新津府发〔2023〕21号

新津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津乡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乡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3〕4号）及重庆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安办〔2023〕17号）要求，县消安办、县安委办联合拟定了《全县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根据云阳消安办发〔2023〕7号文件要求，新津乡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新津乡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新津乡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津乡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

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县消安办、县安委办联合拟定了《全县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阳消安办发〔2023〕7号）文件要求，决定自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在全县集中开展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根据我乡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决打击冒牌消防培训机构或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损害国家机关威信及影响正常活动、通过虚假宣传高价兜售消防产品谋取非法利益等违法行为，坚决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消防宣传工作力度，增强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开展冒牌消防培训集中整治。要对冒牌消防培训现象开展一次集中整治，严防冒牌培训机构游离于监管之外、散播虚假消防知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维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良好形象。

（二）开展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整治。要对冒牌消防培训中经常推销的灭火器、灭火毯、逃生缓降器、灭火贴、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产品质量开展专项整治。

（三）开展消防科普知识宣传。要抓住“3·15”产品质量月等重要节点，进一步加大消防知识普及力度，守好消防安全宣传阵地，让人民群众增强消防意识，重视消防安全。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消防工作职能，学会辨别真伪消防培训机构；邀请正规消防培训机构和消防领域专家，制作内容全面准确、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常识培训课程，广泛科普消防知识，介绍自救逃生技能，破除误导群众的谣言与伪科学。播放常见消防产品的科普知识宣传片，使群众了解鉴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方法，学会如何投诉举报涉及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并加强对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的震慑作用。张贴警示公告，公布举报电话，宣传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与错误消防知识的严重危害性，使“凡是推销消防产品的培训都是假培训、凡是上门收费的培训都是假培训、凡是以培训为名接洽消防工程的都是假培训”深入人心，引导单位和个人举报投诉非正规消防培训行为。

三、时间步骤

本项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15日前）。根据全县本行业系统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问题现状，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方案，明确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召开动员会议，迅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3年3月15日至3月31日）。认真组织对线下、线上冒牌消防培训及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相关违法行为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底数清单、问题台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4月）。认真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典型做法和不足，巩固排查整治成果，建立全链条防范与监督机制，消除冒牌消防培训机构带来的负面影响，提升相关消防产品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特成立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由乡长黄海清任组长，分管领导杨晓锋任副组长，故陵派出所负责人、经发办、城建环保办负责人和应急办全体工作人员为组员，具体工作由副组长杨晓锋牵头负责。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制定工作计划。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措施明确，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根据任务分工和工作实际具体情况，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或执法部门，通过开展部门联席会议、集中理顺工作环节、共同议定实施计划等方式，同向发力、齐抓共管、互相配合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对涉及职责衔接、职能相似的工作领域，要严防推诿扯皮、互相掣肘，避免浮在面上、回避担当。

（三）巩固治理水平。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检查内容，提升推进效率；对于本单位、本行业工作弄虚作假、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查处的全链条监管长效机制，完善治理方式，丰富治理手段，着力优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避免各类冒牌消防培训死灰复燃。

（四）畅通信息报送。根据县消安办、县安委办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及时完善方案和相关信息并如期报送，遇重要情况要随时报送。

新津乡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